《法院組織法》

一、試述現行法院之審級救濟制度。(25分)

答題關鍵	因為題目使用「法院」二字,我現行司法制度上之法院,除去大法官的憲法法庭不談,有三個終審法院,即 普通法院、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,三個法院各有其組織法及審級救濟制度,所以學者稱法院組織 法、行政法院組織法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為「法院組織三法」,測試考生是否會分別提及三法的審級 制度。
試題評析	此為熱考古題,惟自民國八十六年史慶璞老師參與命題後,提及「法院」之審級制度時,應兼顧及普通法 院、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個法院的審級制度
參考資料	史慶璞,法院組織法新論,九十年三月修正三版,P.72以下。
高分閱讀	1.高點鍾律師《法院組織法考題補充講義》,第一回,P.17第十題。 2.高點鍾律師《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講義》,P.14第九題。 3.高點吳律師《法院組織法》,P.2-10。

【擬答】

一、現行法院有三個終審法院

我國現行司法制度上之法院,除去大法官的憲法法庭不談,計有三個終審法院,即普通法院、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,規範普通法院體系之「法院組織法」、規範行政法院體系之「行政法院組織法」,及規範公務員懲戒法院體系之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」,三者構成我國現行法院組織體系,學者因而稱之為「法院組織三法」。所以談法院的審級救濟制度,對於三個法院均不能偏廢,以下即分別敘述各該組織法所規定之審級救濟制度

一、法院組織法

- (一)規範普通法院之法院組織法,主要管轄民、刑事訴訟案件,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,普通法院分為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,及最高法院三級,分別審理第一審至第三審之案件,是普通法院原則上為三級三審制,惟不論是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或其他特別法律,均有例外規定,有三級二審,甚至三級一審的例外。
- (二)尤其地方法院設置「簡易法庭」審理第一審簡易案件後,上訴至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第二審,加上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,產生類似四級三審(將簡易庭列為一級)之特殊情形,與傳統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之通常程序審理案件, 所產生的三級二審制度尚有不同。總之,並非所有普通法院管轄之案件均為三級三審制。

三、行政法院組織法

依據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,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新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,審理行政訴訟案件,依各該法規定,行政法院分為第一級之高等行政法院及第二級之最高行政法院,分別審理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行政訴訟案件,一改我國過去僅有一級一審之行政訴訟案件。是行政訴訟原則上為二級二審,惟例外於簡易程序之行政訴訟案件,仍有二級一審之情形,即高等行政法院以簡易程序審判之案件,非經最高法院之許可,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。

四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

公務員懲戒案件,由同屬法院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,公懲會內未設審級制度,一經公懲會議決即確定,原則上為一級一審,另設有類似再審之「再審議」制度。所謂一級一審制形同無審級制度,曾經引起違憲之爭執,惟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認為尚不違憲,惟大法官有為類似「警告性裁判」之宣告。

二、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:各級法院及分院各「配置」檢察署;又同法第六十一條規定:檢察官對於法 院,「獨立」行使職權。既曰:配置,又曰:獨立,究竟兩者關係為何?(25分)

答題關鍵	測試考生對於檢察一體之觀念是否正確,以及對於本法第六十一條「獨立行使職權」之理解有無錯誤。考生 必須回答出其中差異及觀念上之不同。
	熱門考古題,且為觀念澄清題,考生必須對於對於檢察一體,尤其檢察機關組織上配置於法院之意義有清楚 的認識。
參考資料	1.史慶璞《法院組織法新論,九十年三月修正三版,P.269以下。 2.呂丁旺《法院組織法論,修訂三版。
高分閱讀	1.高點鍾律師《法院組織法考題補充講義》, 第二回, P.4第十六題。 2.高點鍾律師《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講義》, P.22第十五題。 3.高點吳律師《法院組織法》, P.3-8。

【擬答】

一、檢察機關行使職權之限制-檢察一體原則

檢察機關於組織上係對等配置於各級法院(法組§58),其管轄區域原則上與該各級法院同(法組§62),惟本於控訴原則(彈劾原則),檢察官對於法院,獨立行使職權(法組§61)。是以地方法院對等設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高等

92司法特考. 司法四等全套詳解

法院亦對等設置高等法院檢察署,均以各該檢察長為該屬首長,最高法院對等設置最高法院檢察署,以檢察總長為該署首長(法組§59)。檢察機關內部遂採行階層式建構,其階級分明,具有上命下從之命令服從關係,上級檢察首長對於下級檢察官具有指揮監督權,下級應服從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(法組§63);上級檢察首長尚有職務收取及職務移轉權,得親自處理下屬檢察官原偵辦事務,或將該事務移轉與其他檢察官(法組§64)。總之,檢察機關上下縱橫、脈絡連貫、息息相通,無論縱或橫的方面,成一完整總體之體系,學說上稱此為「檢察一體原則」。

- 二、檢察一體原則之特色及目的-與法院組織法§61之關係
 - 法組法§61規定,檢察官對於法院,獨立行使職權。惟此處所稱獨立行使職權,係指檢察機關相對於法院等其他機關而言,亦即「外部規範」言,檢察機關具獨立性。檢察一體原則係在強調檢察機關「內部規範」上,無似法官基於憲法上獨立審判原則,所具有不受任何干涉之獨立性,檢察機關於內部係一整體,上下級檢察機關間,具有指揮監督及上命下從之關係,此從法組法§63 係規定,檢察官應服從其指揮監督之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該署檢察長,非服從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權自明。是以檢察機關雖檢察一體原則與法組法§61之規範目的不同,自無牴觸之虞。
- 三、民國六十九年以後,各級法院與檢察署分屬於司法院及行政院法務部,此係落實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八六號解釋之意旨,稱為審檢分立及分隸。至於檢察機關仍配置於法院之規定,係指機關之配置,而非人員之配置,二者無從屬之關係,其目的係在使檢察署與法院可以取得物的關係與管轄關係,為免產生二者為相同機關之誤解,所以本法第六十一條特別又有「檢察官對於法院,獨立行使職權」之規定。惟為免社會產生法院與檢察屬為相同機關之誤解,法院組織法草案已刪除「配置」之用語,而改採檢察署「按法院轄區對應設置」之用語,並明定三級檢察署,不再冠以「法院」之名稱(草案第八十二條參照),以免外界混淆。
- 三、法庭公開之意義為何?(12分)設某法院審理一件妨害性自主的案件,法院決定停止法庭公開,其決定之程序為何?(13分)

答題關鍵	公開審理原則之意義及功能,性侵害案件依法不得公開審理之依據,審判長決定不公開時,應宣示理由。
試題評析	測試考生對於法庭公開(即公開審理原則)之原則及例外之認識。
一类石谷丸	1.史慶璞,法院組織法新論,九十年三月修正三版,P.82、327。 2.呂丁旺,法院組織法論,修訂三版。
高分閱讀	1.高點鍾律師《法院組織法考題補充講義》第二回,P.19第二十四題。 2.高點吳律師《法院組織法》, P.6-7。

【擬答】

一、法庭公開之意義

- (一)法院組織法(以下稱本法)第八十六條前段規定,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,應公開法庭行之。其意義在宣示我國採取公開審理原則,而非秘密審理原則。亦即法院審判案件時,必須在公開的法庭為之,使即使與訴訟無關之人民亦得全程共見聞之意。
- (二)法庭公開(或謂公開審理原則)之意義及目的(功能)至少有四:
 - 1.加強審判之公信力,使社會大眾相信審判公正無私,審判獨立,不受任何干涉(增加法庭威信)。
 - 2.防範審判人員與當事人間勾結、舞弊,造成裁判不公之情事(防止裁判偏頗)。
 - 3.一般人民得以公開旁聽之機會,參與當事人之陳述及辯論,阻止當事人虛偽陳述、顛倒是非之訴訟行為。
 - 4.增進一般人民之法律智識,藉公開旁聽之場合,增加其對法律實體及程序上之瞭解,促進國民法治觀念之建立
- (三)法庭公開之例外:
 - 1.本法規定之例外:有妨害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,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(本法第八十六條後 段)。
 - 2.其他法律規定之例外
 - (1)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
 - (2)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四條、第七十三條
 - (3)家庭暴力防制法第十二條
 - 3.本題為妨害性自主之案件,屬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十六條所規定,應不公開審理之案件,法院決定不公開符合法 律之規定。
- 二、法庭不公開時之決定程序(本法第八十七條)
 - (一)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,書記官應記明於筆錄
 - (二)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。

92司法特考 . 司法四等全套詳解

四、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:「裁判之評議,於裁判確定前均不公開」,試問,評議之結果(即裁判主文)於裁判宣示前,是否亦不公開,何故?(25分)

答題關鍵	測試考生對於評議不公開之正確認知。
試題評析	裁判評議之秘密範圍是否包括裁判主文,即不包括裁判主文之理由。
參考資料	1.史慶璞《法院組織法新論》,九十年三月修正三版 , P.344。
	2.呂丁旺《法院組織法論》, 修訂三版。
高分閱讀	1.鍾律師《法院組織法考題補充講義》第二回,P.20第25題。
	2.吳律師《法院組織法》, P.8-7。

【擬答】

一、評議不公開

指裁判之評議應採取祕密進行原則,其評議之過程及討論內容不得公開,除合議庭法官外,他人,包括檢察官在內,均不得參與。其目的在保障法官不致在裁判前招致恩怨,亦得免當事人預為趨避之舉。法院組織法舊法§103規定,裁判之評議,均不公開。是以即使裁判確定後,其評議結果亦不得公開,屬絕對機密之事項。惟裁判確定後,其評議之內容及過程實無保密之必要,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,立法院修正施行該條,規定裁判之評議,「於裁判確定前」均不公開。換言之,裁判確定後,即無秘密可言,評議之情形即得公開,以昭信於當事人及大眾。

- 二、評議簿之保密不限於裁判主文
 - 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,並應於該宗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(法組法§106)。一般以為,此處所稱「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」之範圍,不包括「評議之結果」(即裁判之主文),蓋裁判主文在判決宣示前應嚴守秘密,以保護評議之法官及防止當事人無謂猜測及對法官之恩怨,固無疑問,惟裁判宣示後,其主文即對外公開,已無保密之必要,是以就裁判主文而言,應無嚴守秘密之必要。
- 三、惟本題係問裁判宣示「前」是否不公開,如前所述,裁判於宣示前尚未生效,當屬應保密之範圍,蓋主文係於裁判宣 示後對外生效,宣示前即使對於主文已有評議之結果,因未生效,自屬保密之範圍,需注意者,裁判宣示後,並未確 定,所以亦不符本法第一百零三條之問題。